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36 號

被處分人：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50876

址 設：臺南市北區長榮路 4 段 181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裝

被處分人：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691169

址 設：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 段 128 之 1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訂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電視刊播「省電高手 省電率高達 3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本件係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被處分人於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洋公司）所經營之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79 頻道「都會新貴」就「省電高手」商品刊播「省電高手 省電率高達 30%」，然前述廣告宣稱無具體科學依據或相關試驗以資佐證，涉有不實。

理 由

線

一、有關本案廣告主：

(一)被處分人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都會購物網公司)：

- 1、查本案廣告播放期間自 96 年 8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6 日，次查富洋公司所簽立第 79 頻道「廣告專用頻道合約書」之交易對象為都市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都市生活館公司)，據都會購物網公司稱都市生活館公司因虧損致解散，原都市生活館公司之門市及員工由都會購物網公司承接。
- 2、復查富洋公司開立之頻道推廣收入發票，96 年 7 月 25 日以前買受人為都市生活館公司(統一編號：79984026)，96 年 8 月 25 日以後則為都會購物網公司(統一編號：28570876)，據富洋公司稱，頻道收入係預收下月租用頻道之費用(1 日至月底全月費用)，查都會購物網公司於 96 年 7 月 6 日核准設立登記，於同年 9 月 1 日開始匯款至原都市生活館公司負責人○○○帳戶，以繳付頻道費用，是 96 年 8 月份廣告委播者應為都市生活館公司，至 96 年 9 月 1 日後之廣告委播者則為都會購物網公司。都市生活館公司於 96 年 9 月 5 日解散登記在案，業已停止調查，而都會購物網公司自應認屬本案之廣告主。

(二)被處分人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行銷公司)：

- 1、查聯發行銷公司與都會購物網公司簽訂有「授權同意書」，據該同意書載明「本公司出品之省電高手提供都會新貴購物網(股)公司-九如分公司政府核准許可之有線電視或有線播送系統(限經營區域)播放本廣告片」。
- 2、案關商品為聯發行銷公司代理行銷，每組進貨價格為 720 元，共進貨 152 組，並以每組 950 元價格供貨予

都市生活館公司，檢附開立發票。且案關廣告由聯發行銷公司所出資製作，自行拍攝完成，並委託都市生活館公司銷售，都市生活館公司對案關廣告並無審閱及修改權限，該商品販賣之價格亦為聯發行銷公司所決定。是聯發行銷公司因案關廣告之行銷效果而增加交易機會並獲有利益，渠亦應認屬本案之廣告主。

## 二、有關被處分人涉及廣告不實：

- (一) 查鳳信有線電視 79 頻道播放案關廣告，其內容宣稱「省電高手 省電率高達 30%」，然被處分人自承不清楚案關廣告表示之依據，僅係根據臺灣電力公司所出版節約能源宣導系列 10 之第 2 頁文中功率因數所自行推估，並未將產品進行相關實驗，並提供聯發行銷公司供貨商所提供之檢驗報告為證。
- (二) 前揭檢驗報告經函請臺灣大電力中心、臺灣電力公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其受託之測試報告暨案關商品檢測報告說明意涵及提供省電可行性之專業意見。前開檢驗單位俱表示該測試報告不代表有省電效果，且與省電效能無關，並無法證明省電器具有省電之功能。另臺灣大電力中心並表示經核對系爭廣告畫面之商品外觀，與該中心大高試字第 88124 號試驗報告第 2 頁所載試驗樣品外觀圖像並不相同，故該商品應非該中心所檢測之對象。且所附「高功率省電器特性試驗報告」，內容缺頁，無法判定與該中心提供之完整大高試字第 88124 號試驗報告是否一致。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表示該局試驗報告書號碼 90308006815 與臺灣 SGS 公司檢測號碼 ELB0013/00 報告書之試驗項目均為「絕緣阻抗」與「絕緣耐壓」，該規格內容僅代表該產品之絕緣能力與「省電效能」無關。且都會購物網公司及聯發行銷公司迄無法提供其他公正客觀之科學依據佐證該廣告所宣稱「省電率高達 30%」屬實，故依現有事證，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應屬無據，為虛偽不實

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於電視刊播「省電高手 省電率高達 3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 96 年度「高雄地區地方電視、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8 月份及 9 月份查報案件。
- 二、被處分人刊播於 96 年 8 月 2 日、13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4 日、16 日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79 號頻道之廣告。
-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 13 日電研字第 09612002381 號函。
- 四、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中心 96 年 12 月 11 日大電力字第 9612-1035 號函。
-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6 年 12 月 20 日經標六字第 09600146370 號函。
- 六、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8 日函、96 年 11 月 22 日函、96 年 12 月 25 日函及 96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
- 七、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21 日函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到會陳述。
- 八、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暨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租約資料、授權同意書。
- 九、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暨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

####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